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的 （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经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经费，属于商业和租赁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36.717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95.3273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